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不涉及與H股投資相關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也不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您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全部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或香港稅項。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通過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否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但如果相關

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如果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近期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就其銷售的各類貨物及勞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度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稅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

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若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將就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3. 本公司在香港的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向該人士徵收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從事若干行業及業務，故本集團可能須遵守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

4.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